（上接B54版）

英春雷，董事，男，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曾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纪委委员，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赵立功，董事、总经理，男，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建华，董事，男，1963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五矿总公司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矿总公司企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盐湖有限公司监事。

刘毅，董事，男，196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院长助理，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副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立宪，董事，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总会计师，邯郸冶金矿山管理局财务部部长，邯郸冶金矿山管理局副总会计师，五矿邯郸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单飞跃，独立董事，男，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法学教授。曾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环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明，独立董事，男，1966年11月生，致公党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研究员。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会计研究室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凤朝，独立董事，男，195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央汇金公司外派工商银行董事及外派农业银行董事和光大集团监事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人员情况

杜维吾，监事会主席，男，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党总支书记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小金，监事，男，1962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五矿总公司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立军，监事，男，1961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冶阿根廷铁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吕静，职工监事，女，197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专项审计与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风控审计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董岩，职工监事，男，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政工师。曾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办公室团委书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办公室团委书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晓东，副总经理，男，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中心总监、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红飞，副总经理，男，1962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中心总监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刘国威，副总经理，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国际商务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樊玉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女，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郭泽林，副总经理，男，1988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处副处长，国内市场开发部副部长兼新兴产业开发处处长；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敏，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曾任五矿信托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股权投资情况

1、发行人组织架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如下：

2、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支机构共计75家，其中，五矿证券共有50家分支机构，五矿经易期货共有25家分支机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矿资本控股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矿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	–	99.76	设立
五矿经易期货	深圳	深圳	期货	–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贸租赁	北京	北京	融资租赁	–	93.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矿信托	青海	青海	信托	–	78.002	设立
五矿金通	北京	北京	私募股权投资	–	99.76	投资设立
五矿金鼎	深圳	深圳	另类投资	–	99.76	投资设立
五矿产业金融	深圳	深圳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矿经易金服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	99.00	投资设立
保达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	–	99.00	投资设立

（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持有五矿资本控股100%股权。五矿资本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经营长期性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自营投资业务。长期性股权投资业务方面，五矿资本控股控股了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参股了安信基金、绵阳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经营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商业银行等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资本控股注册资本2,571,020.00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12,567,441.66万元，净资产3,994,777.38万元；2020年1-6月，五矿资本控股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737,837.97万元，净利润235,273.69万元。

（2）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五矿信托78.002%股权。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信托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总资产1,730,372.81万元，净资产1,531,733.17万元；2020年1-6月，五矿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90,289.89万元，净利润146,361.15万元。

（3）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外贸租赁93.21%股权。外贸租赁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外贸租赁注册资本516,613.19万元，总资产6,058,373.43万元，净资产960,764.05万元；2020年1-6月，外贸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89,230.01万元，净利润43,574.91万元。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五矿证券99.76%股权。五矿证券作为全牌照业务券商，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五矿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五矿金通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由五矿证券的另类子公司五矿金鼎开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证券注册资本729,167.89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2,337,241.28万元，净资产807,983.62万元；2020年1-6月，五矿证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78,407.37万元，净利润21,568.33万元。

（5）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五矿经易期货99.00%股权。五矿经易期货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及国际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开展，国际业务由其子公司五矿经易金服开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经易期货注册资本271,515.15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1,493,250.89万元，净资产399,231.85万元；2020年1-6月，五矿经易期货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80,647.89万元，净利润5,933.73万元。

（6）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五矿证券持有五矿金通100.00%股权。五矿金通的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金通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总资产20,117.27万元，净资产20,096.32万元；2020年1-6月，五矿金通实现营业收入355.25万元，净利润10.35万元。

（7）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五矿证券持有五矿金鼎100.00%股权。五矿金鼎的主要业务为另类投资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金鼎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总资产30,661.95万元，净资产30,594.41万元；2020年1-6月，五矿金鼎实现营业收入531.19万元，实现净利润381.92万元。

（8）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持有五矿产业金融100.00%股权。五矿产业金融是五矿经易期货企业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主要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产业金融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104,668.65万元，净资产75,066.23万元；2020年1-6月，五矿产业金融实现营业收入242,714.28万元，净利润358.38万元。

（9）五矿经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持有五矿经易金服100.00%股权。五矿经易金服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矿经易金服注册资本2,469.29万元人民币，总资产7,634.42万元，净资产2,150.17万元；2020年1-6月，五矿经易金服实现营业收入343.11万元，净利润9.78万元。

（10）深圳市琛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持有琛达投资100.00%股权。琛达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琛达投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968.57万元，净资产968.56万元；2020年1-6月，琛达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4、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信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销售	–	39.84	权益法核算
绵阳商行	四川绵阳市	四川绵阳市	城市商业银行	–	20.00	权益法核算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安信基金39.84%股权。安信基金为各类客户提供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等专业理财服务，其主营业务主要可以分为公募基金业务和专户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信基金注册资本50,625.00万元，总资产83,075.77万元，净资产60,550.58万元；2020年1-6月，安信基金实现营业收入26,678.03万元，净利润3,080.1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信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总资产规模652.94亿元，其中股票型53.64亿元，混合型211.87亿元，债券型279.22亿元，指数型（含FOF）12.62亿元，货币型95.59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92.90亿元。

（2）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绵阳商行20.00%股权。绵阳商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绵阳商行注册资本124,400.00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11,109,472.96万元，净资产650,732.31万元；2020年1-6月，绵阳商行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36,058.18万元，净利润49,012.5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绵阳商行各项存款余额831.42亿元，同比增长27.74%；各项贷款余额572.61亿元，同比增长26.79%；不良贷款率1.87%，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8.88%，同比增加29.7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58%，高于监管标准1.08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为控股平台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来控股所属金融牌照公司：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及五矿经易期货。上述公司分别经营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证券业务及期货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五矿信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0066042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20.06.05	--
2	外贸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原中国银监会	0038625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10.11.16	--
3	五矿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2889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8.10.23	--
4	五矿经易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1209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7.03.23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金融业中的J69其他金融业。

1、金融控股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201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初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审查批准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财政部负责金融控股公司财务制度管理。

（2）金融控股行业监管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会议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4年6月	原银监会、原保监会、证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金融监管方面分工合作的备忘录	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应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
2009年10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金融控股公司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财务行为，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17年7月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通稿	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
2018年1月	原银监会	2018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清理规范金融控股集团，推动加快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
2018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明确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2019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审查批准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财政部负责金融控股公司财务制度管理

2019年7月26日，央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首次对金融控股集团的设立与许可、公司治理、并表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系统化要求，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股东资质监管、股权结构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设立市场准入许可，确立“一行两会”的监管格局

在适用范围上，主要适用于实际控制人为境内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由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办法实施监管。在监管机制上，办法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需由央行审批，其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由国务院作出决定；银保监会、证监会则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②明确主要股东资质，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和资本运用合规性监管

明确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资质，主要股东应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禁止曾经虚假投资、循环注资金融机构，曾对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等行为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

③强化股权结构管理，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规范

在公司治理方面，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结构简明、清晰、可穿透，禁止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反向持股、交叉持股，《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后新增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所控股金融机构法人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在并表与风险管理方面，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开展不正当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或者客户的消费权益，此外，对并表后的金融控股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资本充足率、资本补充也提出要求。

（3）金融控股市场概况

2002年，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机构经批准试点成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是我国最早的一批金控公司。在2005年的“十一五”规划纲要和2007年的全国金融会议中，中央进一步提出要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标志着金控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

2005年以后，国内首先放开了商业银行的金融管制，银行先后获准进入基金、金融租赁、保险等领域；2005年，国家颁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鼓励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7年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或入股金融租赁公司；2009年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获准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以五大行为代表的众商业银行通过设立或入股金融子公司的方式逐步形成了综合化经营的局面。与此同时，一些非银金融机构如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等大型机构搭建金控平台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转型方向，最终形成了一批实力雄厚的老牌金控公司。

2012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发布，国家继续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随后出现了大批非银机构组建的金控平台。2012年开始，我国逐步放开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行业的限制，特别是在2015年宽松的金融政策环境下，大量民企金控公司产生。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金控公司可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加快国有资产的资本化、提供产融结合的平台，因此成为众多央企和地方企业国改的重要手段，催生了一批央企金控和地方金控平台。

近年来我国开始逐步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体系，规范金控公司的运营与发展：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最高决策层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中提出要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补齐监管短板；央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强调构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体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2019年要推动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金融控股公司尤其是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控股机构的监管体系进行了初步构建。

2、信托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国信托行业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信托业协会监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中国信托业协会是经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信托业自律组织。中国银保监会的集中监管和中国信托业协会的自律监管相结合，构成了我国信托行业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体系	具体法律及规章制度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业法》等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信托方面的行政法规，包括《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业保障金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等
行业准入管理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等六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等
信托公司业务监管	《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管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工具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等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监管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
信托公司风险防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3）信托市场概况

①行业现状

我国信托行业自1979年正式恢复经营以来，先后经历了1979年至1986年初期发展阶段、1987年至2001年探索发展阶段、2002年至2006年规范经营阶段和2007年至今的快速发展阶段。

2013Q1-2019Q4信托资产规模、同比增速及环比增速（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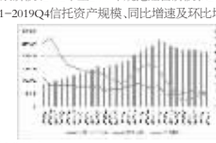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4季度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21.6万亿元，较2018年年末的22.7万亿元同比下降4.85%，小于2018年同期的13.50%。

2018年以来，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出台，以单一信托为主的通道业务受限，信托公司利用自身制度优势逐步推进转型。2019年，信托公司加强财富渠道建设，注重培养主动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占比进一步提升，新增信托资产来源结构优化趋势明显，发展质量提升。财产权信托无其是资产证券化等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发展较快，行业转型初见成效。

2015年Q1-2019年Q4所有者权益变动（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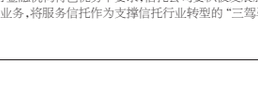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9年，我国信托行业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9年4季度末，68家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达到6,316.27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566.97亿元，增速为9.86%。从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截至2019年4季度末，信托公司实收资本为2,842.4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188.25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45%，比2018年末下降1.16个百分点；未分配利润为1,819.13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188亿元，增速为11.53%，占所有者权益比重28.8%，较2018年同期上升0.43个百分点；信托公司信托赔偿准备为291.2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0.53亿，增速为11.71%，占所有者权益比重4.61%。

2011-2019年经营收入（亿元）、净利润（亿元）及其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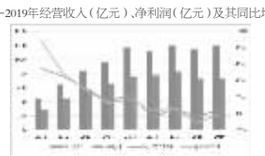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9年，信托行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9年1-4季度，信托业累计实现经营收入1,200.12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59.49亿元，同比增幅5.22%，与2018年度的-4.2%相比，增速提高了9.42个百分点，扭转了信托行业经营收入下滑的态势。

2010-2019年信托业务收入（亿元）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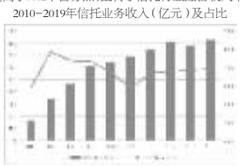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从收入结构看，2019年度信托行业整体信托业务收入累计达833.82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52.06亿元，占比69.48%；固有业务收入累计为341.24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30.88亿元，占比28.43%。总体上看，2019年度，信托业务收入仍占经营收入的主导地位且占比逐步提升，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

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压降通道类业务，管控房地产等传统融资类业务，实现融资类业务的合理控制甚至逐步压降

2020年3月份，各地银保监局要求信托公司继续压降信托通道业务，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整改要求，制定年度“去通道、去嵌套”整改计划和融资类信托压缩计划。随着金融领域监管加强和稳杠杆政策持续，信托公司仍需要继续压降通道类业务，管控房地产等传统融资类业务，实现融资类业务的合理控制甚至逐步压降。

2）大力开展服务信托业务

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其中在培育非银行金融机构特色优势中要求，信托公司要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和慈善信托的本源业务，将服务信托作为支撑信托行业转型的“三驾马车”之一。

3）积极开展证券市场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投资类业务

从资本监管的要求来看，未来信托公司融资类业务占用资本可能明显提升，一方面对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求信托公司努力培养自身的投资能力，逐渐摆脱对融资类业务的过度依赖，从规模优先转变为质量优先的增长模式。信托公司由于业务的综合性、灵活性和敏锐性，在引导资本进入实业、服务实业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未来，信托公司要培养标准化产品投资团队和投资能力，努力提升资产判断和把控能力，加大股权投资业务拓展力度，逐步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

4）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

信托公司在财富管理方面拥有自身的独特优势。牌照优势是信托公司的核心优势，信托是唯一集合实业、货币、资本市场进行资产配置的行业。未来信托公司在做好财富管理业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财富管理平台，逐步降低对商业银行渠道的依赖程度；加快专业财富管理团队建设，通过专业化投顾，有效的发掘投资者需求。

（4）五矿信托行业地位

五矿信托自成立以来，累计荣获行业50余项奖项。荣获“中国优秀信托公司”2次、“金牛集合信托公司奖”4次、“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奖”4次、“值得托付信托机构奖”2次、“诚信托奖”2次、“青海省金融繁荣活力奖”3次以及“中国金融创新奖”、“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等奖项。五矿信托的“三江源”系列慈善信托、国内首单中医慈善信托均获得国内多家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行业知名度不断扩大。2019年，五矿信托实现营业收入41.57亿元，净利润21.05亿元。根据用益信托网的数据显示，2019年五矿信托营业收入排名行业第6位，较2018年上升3位；净利润排名行业第7位，较2018年上升4位；综合实力排名8位，较2018年上升1位。

3、金融租赁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金融租赁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业协会领导下的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是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体系	具体法律及规章制度
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行业准入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租赁公司业务监管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租赁公司风险防范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等

（3）融资租赁市场概况

①行业现状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等方面具有优势，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1981年4月，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1999年，我国陆续完成融资租赁法律框架的基本建设，行业体系逐步完善。

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融资租赁行业的公司数量大幅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融资租赁主要分为金融租赁、内资租赁以及外资租赁。根据Wind资讯统计显示，从2007年到2019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由109家增加到12,130家，增长了近111倍。截至2019年末，金融租赁公司70家，内资租赁公司403家，外资租赁11,657家，分别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的0.58%、3.32%及9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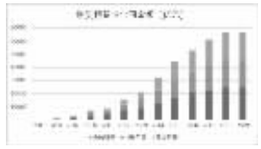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07年后，国内融资租赁业进入了几何级数增长的时期。合同余额总量由2007年的约240亿元增至2019年约66,5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9.80%。

从合同余额来看，截至2019年末，金融租赁合同余额25,030亿元，占比37.62%；内资租赁合同余额20,810亿元，占比31.27%；外资租赁合同余额20,700亿元，占比31.11%。

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金融改革为融资租赁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是金融市场化的产物，将直接受益于金融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的发展，将有效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国家政策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无抵押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为后续租赁项目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产业结构升级催生市场需求

在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升级的背景下，需要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深化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有利于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服务领域（如先进制造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等）的需求，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发挥出产融结合的优势，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的快速发展。

3）城镇化进程助推融资租赁增长

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0.60%，仍低于发达国家近80%的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大战略。围绕未来城镇化战略布局，国家将统筹推进